

社會課為民服務工作專案

服務項目	低收入戶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列冊低收入戶人口，住院期間需專人看護，但無家屬或家屬不能提供看護者。
福利內容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500 元（未達 1,500 元則按實補助），全年度最高補助 12 萬元。
應備文件	1.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期間。 2. 看護費收據正本：應載明看護日期、期間、每日金額、日數、時數及總金額。 3. 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4.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但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免附工作證影本。 5.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 6. 申請人印章及代理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7. 其他(如委託書、領款收據、切結書)。
承辦人	王小姐 (06) 7942104 分機 243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以最新規定為主】